

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至十七日國際華語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對真理絕對，並被真理構成

第四篇信息

被神活話的真理構成，成為基督的見證，

使基督得着彰顯

讀經：詩一一九1~2，9，11，15~16，48~49，尼八1，8，13，約十七17，啓一2，9

壹 召會的功用乃是作基督的見證，彰顯基督，並見證作為神的見證的基督——提前三15~16上，啓一2，5，9：

- 一 見證的意義就是說出神，表明神，彰顯神——約一1，18，來一1~2上。
- 二 律法是神的話，乃是神的見證，神的彰顯，神的描繪，作為神給祂子民的啓示——出三四28：
 - 1 律法稱作見證，法版稱作見證的版——二五16，21，四十20，三一18。
 - 2 因着律法，就是神的見證，放在約櫃裏，所以約櫃稱作見證的櫃；又因為約櫃在帳幕裏，所以帳幕稱作見證的帳幕——二五22，二六33~34，三八21，民一50，53。
 - 3 律法說出神的屬性，說明神是怎樣的神，所以律法對於神是見證——出三四28。
 - 4 律法照着神所是的標準，向人有要求——二十2~17。
 - 5 律法的要求，是要人有神的屬性，在生命和性情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像神一樣，所以只有神自己能答應這要求——利十一44，彼前一15~16。
 - 6 人若摸着神、接受神、並被神注入，使神一切神聖的屬性成為他人性的美德，人自然就能成就律法的要求——羅八4。
- 三 全部聖經都是神的見證——詩一一九1~2，9，11，提後三16~17：
 - 1 聖經既是基督的見證，也就是神的見證——約五39~40，路二四27，44~45。
 - 2 聖經是神的話，說出神是怎樣的神，所以是神的見證——太二二29。
 - 3 神是聖經的實際和實質，我們讀聖經時，必須接觸神，摸着神，碰着神，並被神注入——約六63。
- 四 基督是神的見證——啓一5，三14：
 - 1 基督是神律法的實際，是神活的話，所以是神的見證、神的見證人、神的彰顯、神所是活的描繪——約一1，18，啓十九13。
 - 2 人要接觸神，摸着神，達到神，就必須藉着基督並在祂裏面；人在基督之外，不能認識神——約十四6~11，西二9。
- 五 聖靈是基督的見證：
 - 1 聖靈是基督死而復活，升天而降下的化身，向人顯示基督的一切，並且是基督的見證，榮耀基督——約十六5~7，十四16~18，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三17。
 - 2 人要摸着基督，認識基督，必須在聖靈裏；人捨了聖靈，就不能認識基督——林

前十二3下，約十六13～15。

六 召會是基督的見證—啓一9，十二17，十九10：

- 1 召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基督的具體表現，所以是基督的見證—林前十二12，弗四12～13。
- 2 召會見證基督，召會的見證乃是活基督—約十五26～27，徒一8，啓一2，9，腓一19～21上。

貳 被真理構成，就是被那是神見證、是神活話的基督構成，使我們成為基督的見證，以完成神的經綸—約十四6上，十七17，啓一9，提前三15～16上：

一 律法豫表基督是神的話和神的見證，神的彰顯；當我們讓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住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就成為基督的見證，使祂得着彰顯—約一1，18，啓十九13，西三16：

- 1 基督自己是神又真又活的律法、神的話、神的氣和神的彰顯—提後三16～17。
- 2 我們藉着禱讀主話，吸入神的成分，就被神的所是注入；這樣，我們就活基督，而成為神活的彰顯—弗六17～18，約十七17。
- 3 藉着我們每天讀神聖的話語，神的話就在我們裏面作工，那靈就藉着話，自然而然將神的性情同神的元素，分賜到我們這人裏面，使我們被神構成—六63。

二 被神活話的真理所構成，就是被神的思想、神的考量、並神的一切所是灌注，使我們成為神的複製，而作神的見證—尼八1，十三30上：

- 1 我們需要被神活話的真理構成，使我們受神的話教導、管制、規律並支配，而活在神的行政下並神的經綸裏—申十七18～20，彼後一12，19～21，林後十5，約貳2，4，參來一2～3。
- 2 真理一旦經過我們的悟性而進到我們裏面，就留在我們的記憶裏；這樣，我們就把真理存在我們的記憶裏，使我們有真理的儲存—西三16，參羅八6，弗四23。
- 3 真理進入我們的記憶裏，就成了常時、長期滋養的來源—詩一一九15～16，48～49。
- 4 主恢復裏的眾聖徒都應當在聖經真理的神聖啓示上受訓練—提後二2，15：
 - a 聖經中幾乎所有重要的啓示，都包括在倪弟兄和李弟兄的職事裏；我們應當注意這些純正、健康的事，而不要把時間浪費於收集『毒瓜』—王下四38～41。
 - b 生命讀經和恢復本開啓聖經，釋放聖經的豐富，將我們帶到神經綸管制並支配的異象之下，使召會得以建造為神的家—尼八8，13，提前一3～4，徒二六18～19。